

此表在“就业与援助法”和“残疾人就业与援助法”准许下来收集个人信息并用于法案的管理。个人信息会依据“信息自由与隐私保护法”的条款进行收集,使用与公布.任何有关此信息的询问将由当地的“就业与援助中心”受理。

文件号

GA

根据就业与援助法或者残疾人就业与援助法,针对于部长授予我的援助,我_____委托授权人力资源部(部长)一切本人拥有的由法令规定的家庭保障金权利,包括:
(工整书写姓名)

- 遵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法令提交保障金强制令的申请;
- 达成保障金协议;
- 对保障金协议或保障金强制令提交申请或辩护;
- i) 在保障金协议或保障金强制令下接受付款;
或
- ii) 在由加拿大离婚法或其他法规制定的保障金强制令下接受付款;
- 执行保障金协议或保障金强制令;
- 向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法庭提交保障金协议;
- 向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法庭提交外省保障金强制令;
- h) 遵照家庭保障金执行法提交或撤消保障金强制令;
- i) 与债务人就保障金欠款进行偿付安排。

重要: 请阅读背面的委托条款并在签名前先签姓名首字

委托人姓名首字

我已经阅读此表格背面的“委托条款”。

本委托在以下情况下失效:

家庭援助被终止并且政府无任何逾期欠款,并且向我在人力资源部档案中的最新地址邮寄一个授权终止的书面通知。

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月,日)

证人签字:

综上所述,_____ (工整书写申请人/用户的姓名) 授权接受保障金协议或保障金强制令下规定的付款,直接从联系人手中获得或,当保障金强制令加入家庭保障金执行计划 (FMEP) 中后,通过FMEP获得,其它付款方式必须由部长另行通知。

工整书写EAW/FMW的姓名:

日期:

(YYYY MMM DD)

EAW/FMW 签名:

就业与援助中心:

分发: 原件 - GA 文件 复印件 1 - FMW (FMEP) 复印件 2 - FMW (文件) 复印件 3 - 客户/委托人

委托条款

- 我同意部长向保障金执行总监提供依据保障金强制令而制定的有关保障金申报，偿付与监控的所有必要信息。
- 我同意保障金执行总监向部长提供所有关于我的享受家庭援助资格，保障金付款，监控或者执行保障金强制令的信息。
- 我同意部长获取和寻求法庭文件来行使委托权。
- 我会同部长和保障金执行总监合作以便获取，修改或履行我的保障金协议或强制令。这包括：
 - 提供任何有关债务人姓名，地址，雇主和薪金的情况和证明。
 - 提供所有孩子的姓名，年龄，监护权或居住安排情况。
 - 遵照部长和保障执行总监的要求出席有关授权的约见，会议和法庭诉讼程序。
 - 向法庭提供任何有关现存的保障金强制令的文件号和依据方式。
- 在对部长的授权有效的情况下，除非由部长书面批准，我确认我不会采取任何行为或者达成任何有关保障金的协议。在未经准许情况下，如果我个人履行任何的授权行为，这将会影响我享受家庭援助的资格。
- 如果政府的法律顾问代表我提出或者进行诉讼辩护，我认可法律顾问完全从属于政府而与我无任何顾问/客户关系。
- 我认可只有部长可以免除，减少或变更对政府的欠款。未经我的同意，政府不可以取消或减少保障金强制令下所规定的属于我的保障金欠款。
- 如果政府仍有欠款未受回，此协议的部分内容将在我停止接受援助后继续生效。我认可只有部长有权力
 - 依据家庭保障金执行法来撤消保障金强制令；
 - 依据授权接受政府未收回的保障金欠款；
 - 对减免政府未收回的保障金欠款的申请书而进行辩护；
 - 与债务人就政府未收回的保障金欠款的偿还问题进行协商；
 - 就有关政府未收回的保障金欠款而强制执行保障金强制令。